

勞動部 書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
北路2段83號9樓

承辦人：陳先生

電話：8590-2734

傳真：8590-2738

電子信箱：hschen@mol.gov.tw

112

臺北市北投區東華街2段294號1樓

受文者：富邦金融控股公司集團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3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2字第10601314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24條之1規定相關疑義，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工會106年6月20日富邦金控工會字第10621號函。

二、查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規定：「工資：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依該條款就工資之定義觀之，於認定何項給付內容屬於工資，係以是否具有「勞務之對價」及是否為「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之性質而定，至於其給付名稱如何，在非所問。

三、次查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24條之1第2項第1款第2目規定：「前目所定一日工資，為勞工之特別休假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一日之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其為計月者，為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最近一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除以30所得之金額。」，案內所詢獎金如係勞工於正常工作時間內提供勞務而獲致之報酬，應列入計算。

正本：富邦金融控股公司集團工會

副本：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勞 動 部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司(處)主管決行